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学〔2022〕25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2年4月13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校园文明建设和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具有杭州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所在集体。

第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应坚持鼓励先进、奖优促学的原则，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是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制定评选办法，讨论决定评选工作重要事项和问题，终审评议各类获奖名单。

第五条 学生处在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学院学工办在学生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学院评选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教务科科长和学生会执行主席等组成，负责本学院评选办法的制定、评选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小组，具体负责评选工作。

第三章 项目、条件和比例

第七条 评选项目

(一) 先进集体包括优良学风班、先进班级和学生工作先进集体；

(二) 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

第八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全体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 全体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集体荣誉感强，积极防范和抵御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

3. 全体学生团结友爱，关系融洽，文明礼貌，诚实守信，自尊自爱，自律自强；

4. 能够经常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积极主

动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科研和校园文体活动。

（二）具体条件

1. 优良学风班

（1）全班同学互助互学，共同进步，具有正确的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态度，严明的学习纪律，考研氛围浓厚，半数以上同学有考研意向，并积极备考；

（2）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习平均成绩较高或有明显进步，上一学年班级不及格率低于学院所有班级的平均水平；外语、计算机统考成绩在全院同年级中较好，师范专业的班级普通话合格率较高；

（3）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术科研类活动和竞赛，主动申报学术科研创新项目，在学术论文发表、科研课题立项和各类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4）上一学年班内无以下情况：

①班内有同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的；

②班内有同学因学习态度不端正或学习成绩不合格受到学业警戒或退学的；

③班内有同学上课迟到早退、旷课、扰乱课堂秩序行为、抄袭作业、考试作弊的。

2. 先进班级

（1）全班同学思想积极上进，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思

想教育活动，要求进步同学多，党团员比例占全班总人数的 90% 以上；

(2) 班级组织健全，每学期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定期召开班委会、主题班会，按规定开展“每日一讲”“青年大学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等主题学习教育活动，活动记录规范完整；班委会成员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定期主动向辅导员（班主任）反映班级同学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 全班同学在师生交流、学费缴费、助学贷款、诚信考试等方面无失信行为，上一学年无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同学；

(4)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端正，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无考试作弊现象；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较高，上一学年班级不及格率低于学院所有班级的平均水平；外语、计算机统考成绩在全院同年级中较好，师范专业学生普通话相应等级要求达标率较高；

(5) 全班同学健康状况良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率不低于 95%，体育课成绩优良率较高，体育竞赛获奖人数（次）较多，在大一、大二阶段，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早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校园跑等课外体育锻炼参与率高于 95%；

(6) 全班同学创新意识强，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校园文体活动和职业技能训练并取得显著成绩，获奖人数（次）和

成果多；

(7)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自觉维护宿舍卫生和校园环境，在寝室文化建设和校园文明建设中起模范引领作用，班级学生所在寝室曾被评为特色寝室等荣誉。

3. 学生工作先进集体

(1) 学院领导重视学生工作，能及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学生就业率、升学率、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较高或有较大提高，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人数少或有明显下降，学生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扎实有效；

(2) 学院能够在思想引领、党团建设、学术科研、学生资助、就业创业、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开展行之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

(3) 学院学生管理制度健全，学生工作经费使用规范，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学生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完善；

(4) 学院能够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开展富有特色和具有创造力的工作，能够高质量完成急难险重的临时性工作；

(5) 在校教学科研单位年度考评中，学生工作相关考评指标体系的得分率高。

第九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3. 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体育素养和艺术修养；

5. 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具体条件

1. 三好学生

（1）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获得公认与好评；

（2）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排名分别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0%；

（3）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0%，且无补考课程；

（4）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活动，校园跑等课外体育锻炼出勤

率在 95% 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和劳动技能,以及健康的心理素质,在“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优秀学生干部

(1) 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应是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勤工助学中心等组织的学生骨干成员,班委和党、团支部委员,学生公寓楼层长和寝室长等;

(2)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良风气,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威信;

(3) 学习态度端正,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50%,且无不及格课程;

(4) 担任学生骨干满一个学期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5) 带头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努力提升综合素质,自觉锻炼身体,保持身心健康。

3. 优秀毕业生

(1)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2) 曾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

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年级前 35%；

（3）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计算机达到等级要求，外语达到规定要求，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4）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干部、市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2 次（项）及以上；

（5）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的指标数，评选条件不变；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则空缺指标的评选时间可顺延至下个学期初，且可以前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如以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仍未达到规定的指标数，则可将其在前一学历教育阶段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6）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累积积分高的；

（7）对在学科竞赛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获奖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50%，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类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团队限排名第一者；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学科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

认定)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经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也可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8)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十条 评选比例

(一)优良学风班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0%,如班级数不足10个,可推荐评选1个;

(二)先进班级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5%。在校先进班级评选的基础上,推荐参评校十佳班级;

(三)学生工作先进集体不超过参评学院总数的30%;

(四)三好学生不超过学院本科学生参评总数的10%;

(五)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学院本科学生总数的5%,其中校级学生组织不超过本组织学生骨干数的20%,具体由校团委等指导单位组织;

(六)校级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学院本科毕业学生总数的20%。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

对获校优良学风班或先进班级荣誉称号的,当年该班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数可增加1—2人。

第十一条 对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各类先进的评选不受名额限制,但须经校学生评优评奖

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评选、表彰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类先进每年评选一次，学校于每年 9—12 月组织评选。符合条件的个人或集体可提出书面申请，由班级（学院）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经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评选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和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十三条 对获得先进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学院可视情况给予一定创建经费，用于申报更高级别荣誉。

第十四条 各学院在评选过程中要做到评选条件公开、名额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评选公示期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学院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学生处要做好对各学院评选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受理学生的咨询和投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学校评选条件基础上，自行制订相关具体评选细则，报学生处备案，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国际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结合本办法和国际本科

生的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实施细则》（杭师大学〔2007〕125号）、《杭州师范大学文明班级评选办法》（杭师大学〔2007〕126号）、《杭州师范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杭师大〔2011〕150号）、《杭州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杭师大学〔2019〕61号）、《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杭师大学〔2014〕45号）同时废止。